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烟环辐表审〔2020〕27号

经研究,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山东烟台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满足莱山区南部新兴产业园区负荷增长需求,优化电网网架结构,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拟于莱山区新建山东烟台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本期工程包含 110kV 官庄站及 110kV 线路。

官庄 110kV 变电站位于山东省莱山区莱山街道解格庄村西北 400m 处,距大沽夹河支流友谊河岸南约 30m,东临东千路 30m 处。110kV 官庄站占地面积 3446.55m²。本工程变电站规划建设 3 台 63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总容量 189MVA。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安装 2 台 63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10kV,110kV 规划电缆进线 2 回,扩大内桥接线,本期 110kV 电缆进线 2 回;远期规划 10kV 出线 42 回,本期 10kV 出线 28 回;无功补偿容量远期配置 3 × (4800+4800) kvar 电容器,本期配置 2 × (4800+4800) kvar 电容器。本次评价按照变电站规划规模(建设 3 台 63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进行评价。

项目新建路径长度为 2 × 16.85km,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为 2 × 13.9km,双回电缆长度为 2 × 2.95km。工程部分线路位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规定的 II 类红线区内,其中跨越红线区的距离约为 5.7km,塔基数约为 23 基。单塔基永久占地面积为 256m²(铁塔基础跟开 16m × 16m),本工程在生态红线中的永久占地面积为 5888m²。本项目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可避免性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论证并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原则同意。

项目总投资 104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推荐路径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小对生态红线区的影响。

1.控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载重,并采取定期增湿和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蓬布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量。

2.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尽量减少夜间施工,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

3.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应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清运,不得随意排放。

4.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指定场所;土石方应全部回填或用于土地平整,无弃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集中处理。

5.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减小对生态红线区的影响。合理选择铁塔和塔基,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以减少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线路经过

树林时,通过采取高跨的方式以减少树木砍伐量,从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线路跨越高度严格按照规程要求设计。线路跨越人工种植松树、果树经济林时,需设置临时支撑架,尽量减少导线架设时的破坏。

(二)严格落实电磁辐射防治措施,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辐射水平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要求。

线路架设应满足《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中的要求,线路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弧垂对地高度应不小于7m;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弧垂对地高度应不小于6m。线路附近离地1.5m高度处工频电场强度超过4kV/m或磁感应强度超过100 μ T的范围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该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贮油坑防渗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退出运行的蓄电池(HW49 900-044-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HW08 900-220-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报废的变压器(不含废变压器油)作为废旧物资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处置。

(五)输电线路跨越房屋的,要事前征求产权人的意见,并将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告知被跨越房屋的产权人。

(六)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预案的演练。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一般变动的,应该按要求备案。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负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吕晓雪

(单位盖章)

2020年9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